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115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方案。

因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基于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拟对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进行分配，以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4,284,630.58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7,810,225,724.0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977,491,799.83元。上述未分配利润已扣除公司2026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其中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805,685,846.64元(含税)，向H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0,293,866.90港元(含税)；本次2026年第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亦以扣除该笔分配后的金额为基础计算。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77,491,799.83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以及股东回报需求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7,725,656,239股为基数(已扣除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7,665,38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3,539,374.34元(含税)。其中，因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A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汇率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中间价1港币对人民币0.85621元折算，折算后每10股H股派发现金股利0.70港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得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H股总股本为396,014,700股，H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721,029港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113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以及股东回报需求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7,725,656,239股为基数(已扣除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7,665,38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3,539,374.34元(含税)。其中，因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A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汇率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中间价1港币对人民币0.85621元折算，折算后每10股H股派发现金股利0.70港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得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H股总股本为396,014,700股，H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721,029港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方案披露日总股本7,737,822,295股扣除回购专户17,665,380股后的7,720,156,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合计派发849,217,260.65元(含税)。此后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新增A股股本5,398,588股，总股本增至7,743,220,883股(其中A股7,347,206,183股、H股396,014,700股)；按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后，A股以7,329,540,8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99231元(含税)，A股合计派发现金805,685,846.64元(含税)。因回购专户17,665,380股不参与分配，按A股总股本7,347,206,183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相应摊薄为：805,685,846.64÷ 7,347,206,183× 10=1.096588元，即每股派息额(调整公式中的V)为0.1096588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34.83－0.1096588元=34.72元/股

调整后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9.42－0.1096588元=29.31元/股

调整后2025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4.85－0.1096588元=24.74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钱继文先生、郝杰先生、陈蔚航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平等互利、等价有偿为商业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安徽泰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US, LLC (USA)、立臻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Luxsan(Hong Kong)Trading Limited、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32,5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预计增加不超过2,5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预计增加不超过13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修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与立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订立的《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经综合考虑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及预计业务需求，公司拟将《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币100.0百万元修订为人民币130.0百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修订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产品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修订产品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立讯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订立的《产品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经综合考虑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及预计业务需求，公司拟将《产品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币1,919.5百万元修订为人民币2,300.0百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修订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供劳务框架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修订提供劳务框架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立讯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订立的《提供劳务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经综合考虑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及预计业务需求，公司拟将《提供劳务框架协议》项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币90.1百万元修订为人民币110.0百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修订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补充劳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签订补充劳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高伟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订立《(从立讯精密)接受劳务框架协议》，据此，双方同意按照该框架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由公司向高伟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劳务支援服务。

继上述框架协议签署后，因高伟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劳务支援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拟与高伟电子控股有限公司订立《补充(从立讯精密)接受劳务框架协议》，以修订上述框架协议项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据《补充(从立讯精密)接受劳务框架协议》，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高伟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就公司提供的劳务支援服务支付的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26.0百万元、人民币36.0百万元及人民币48.5百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修订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刊发修订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公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刊发修订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公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与立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订立的《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立讯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订立的《产品供应框架协议》及《提供劳务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与高伟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从立讯精密)接受劳务框架协议》以修订原框架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就上述年度上限的修订刊发公告。

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及批准上述公告，并授权公司任何董事及/或董事会秘书对公告作出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修改及定稿，以及办理与公告刊发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修订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6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玉清。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2人，代表股份2,006,063,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3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551,761,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055%。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454,302,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25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38,107,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38,033,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46%。

5、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表决结果
1.01	选举杨玉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996,347,701	99.515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390,894	74.5030%	
1.02	选举程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996,351,518	99.515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394,711	74.5130%	
1.03	选举王谷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997,067,847	99.551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111,040	76.3928%	
1.04	选举梁培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996,077,424	99.502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120,617	73.7937%	
1.05	选举饶怡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997,061,838	99.55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105,031	76.3770%	
1.06	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997,061,817	99.55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105,010	76.3770%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表决结果
2.01	选举汤火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005,203,985	99.957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247,178	97.7435%	
2.02	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004,189,282	99.906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232,475	95.0808%	
2.03	选举杨雨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004,328,177	99.913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371,370	95.445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景洋、向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6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玉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杨玉清、饶怡、汤火箭，其中杨玉清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新、程进、杨雨澄，其中王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杨雨澄、杨玉清、王新，其中杨雨澄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汤火箭、杨玉清、王新，其中汤火箭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饶怡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兰彭华先生、赵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程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宋兴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同意聘任胡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梁一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5913967

传真：028—85007801

电子邮箱：xrec000598@cdxrec.com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杨玉清女士简历

杨玉清，女，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财政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杨玉清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二、饶怡女士简历

饶怡，女，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生，英语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副会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成环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饶怡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三、兰彭华先生简历

兰彭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生，港口及航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第八届理事单位代表。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第九届理事单位代表。

兰彭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四、杨程皓女士简历

杨程皓，女，汉族，中共党员，1985年生，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副部长)，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杨程皓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五、宋兴来先生简历

宋兴来，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宋兴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3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六、赵健先生简历

赵健，男，汉族，中共党员，1989年生，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技术应用中心)部长、兴蓉研究院院长，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

赵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七、胡涵先生简历

胡涵，男，汉族，致公党，1988年生，全球商务分析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曾任岷山毅达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中心副总监、合伙人办公室副总监，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高级主管、副主任，成都环投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胡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

八、梁一谷女士简历

梁一谷，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生，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公司律师。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资本运营中心)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梁一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5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本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如下：拟按本公司现有最新总股本2,482,148,285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96,429,657.00元(含税)。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本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2,482,148,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8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9月15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627)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6年9月1日颁布的《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7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自2026年9月1日起，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20%。同时财税[2015]101号文和财税[2012]85号文规定，个人投资者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按照20%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率对外籍个人执行差异化税收扣缴，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5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6日。

(二)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11月5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6年11月1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1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1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11月10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三)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9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注
2	08*****052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756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	08*****51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于2020年7月8日完成更名，原名为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961－0.20=13.761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711－0.20=11.511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二)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6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三)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6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静競、张琳

咨询电话：(0755)2682 8888

传真电话：(0755)2688 6666

八、备查文件

(一)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